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5,776.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3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638,888,888 股，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4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92,192.7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6,607,799.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0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91.41	35.00
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25.30	15.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7.50
总计	—	57.5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0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195,776.42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资金195,776.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350,000.00	73,482.75	73,482.75
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150,000.00	47,293.67	47,293.67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总计	575,000.00	195,776.42	195,776.42

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已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76 号）。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5,776.42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泛海控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76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泛海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泛海控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